

新北市 113 年度藝術場館劇場開箱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112 學年度新北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重視城鄉均衡，提供藝術活動城鄉交流機會。
- 二、結合產官學用之多元資源，提昇藝術教育學習品質，暢通學習進路。
- 三、培養藝術欣賞興趣，營造生活美學氛圍，豐厚藝文素養基礎。
- 四、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，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，進而涵養藝術人口，豐富其生活與心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。
- 四、執行單位：新莊文化藝術中心、新北市藝文中心、樹林藝文中心、國光劇團。

肆、活動地點及預計辦理時間：

- 一、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(每日 2 場次，每場次 350 人)
113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至 113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廳(每日 2 場次，每場次 330 人)
113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二)至 113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國立臺灣戲曲中心 1 樓大表演廳(每日 1 場次，每場次 800 人)
 - (一) 113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三)。
 - (二) 113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。
 - (三) 113 年 9 月 26 日(星期四)。

伍、參與對象：本市各公立國中參與，以 8 年級學生優先。

陸、表演單位、內容：

- 一、演出單位：由文化局媒合之藝術團隊及國光劇團。
- 二、表演內容：表演單位規劃符合國中 8 年級學生(包含表演、視覺、聽覺藝術)之戲劇(多元藝術)表演，課程延伸包含：劇場導覽、學習單、舞臺燈光體驗等。

柒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文化局媒合藝術團隊預計安排戲劇欣賞演出、導覽及體驗 90 分鐘；國光劇團京劇總彩排演前導覽及現場觀賞 60 分鐘。
- 二、介紹演出設備技術重點，近距離窺見劇場舞台燈光、專業知識及創意體驗。

三、車輛皆由本局補助辦理，車輛數計算以參加人數除以 40 人(含 1-2 位教師)核定，偏鄉師生 40 人以下學校得全校參加(以車為單位)。

四、申請學校除安排師生觀賞專業劇團演出外，得安排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據觀賞之藝術表演內容融入藝文領域課程，並配合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，安排相關學習活動。

(二)行前進行劇場禮儀指導，並搭配本市藝文場館、特色學校之參訪，進行藝術與人文相關校外教學。

(三)搭配本局辦理相關藝文、資訊競賽活動資訊，鼓勵師生將活動參加感想形諸圖文分享。

五、活動期間本局同意各校帶隊老師、行政等相關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出席活動。

捌、行銷規劃及回饋：

一、結合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進行活動宣傳及新聞發布。

二、於教育局 FB、LINE 社群及 TG 社群公布訊息。

三、活動當日會場擺放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LOGO 宣傳品。

四、活動文宣加註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LOGO 及贊助字樣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提升師生與市民藝術與人文之文化涵養，發揚藝術文化之傳承，深化學生劇場體驗，達到藝教於樂之成效。

拾、活動經費：

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經費、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暨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